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照会

- 2024年3月5日,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 按请求, 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1965334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谨此随附关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GOV/2024/7 号及 GOV/2024/8 号文件，2024 年 2 月 26 日）的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处向成员国分发随附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24 年 3 月 5 日 · 维也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关于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
题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GOV/2024/8 号文件, 2024 年 2 月 26 日) 及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
监测》(GOV/2024/7 号文件, 2024 年 2 月 26 日) 的总干事的报告的

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就 GOV/2024/8 号及 GOV/2024/7 号文件所载提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总干事的报告提出以下评论和意见:

A. 总体评论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履行了其“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规定的义务, 并尽最大努力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伊朗有效开展其核查活动, 包括对伊朗核材料和核活动采取封隔/监视措施。
2. 两份不同报告的问题划分未得到适当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报告中重复了一些与“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事项, 反之亦然, “全面行动计划”报告中可以看到一些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有关的事项。例如, 与制造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有关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属于“全面行动计划”的范围, 不应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议程项目下报告。
3. 美国于 2018 年 5 月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和欧洲三国/欧盟未能履行其承诺之后, 伊朗行使“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规定的权利, 于 2021 年 2 月停止了其“全面保障协定”之外的所有自愿透明度措施, 包括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如“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第 65 段所述)。
4. 伊朗决定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 完全符合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享有的固有权利, 也是对美国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以及欧洲三国未能履行其承诺的回应。这一公然事实绝不能成为欧洲三国不履行其承诺的依据。

5. 欧洲三国决定不履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20 段就过渡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规定的解除制裁承诺，这属于非法行为，也是违反“全面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严重不履行承诺的又一明显例子。
6. 关于与所谓两个场所有关的问题，应该突出强调的是，这个问题的起源可追溯到主要由一个居心不良的第三方即以色列政权提出的指控。该政权没有作出哪怕一项对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文书（具体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而且该政权与众多大会决议（具体包括 1983 年第 407 号、1985 年第 444 号、1987 年第 475 号和 1990 年第 939 号）背道而驰，完全无视所有那些决议，一再威胁要攻击伊朗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和核装置。该政权还鲁莽到最近威胁要对伊朗进行核攻击。忆及内塔尼亚胡在面向全世界直播的演讲中说：“伊朗必须面对可信的核威胁”，而他的遗产部长则说：“投掷核弹将是攻击哈马斯的可能选项之一”。
7. 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的评定基于一个政权提供的不可靠情报和不真实文件，这个政权不仅不断阴谋破坏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关系，而且还对伊朗进行蓄意破坏、攻击和威胁攻击，其残暴政策在国际社会众所周知。
8. 鉴于与原子能机构的进一步合作，伊朗近年来在包括 2023 年 3 月 4 日声明在内的若干“联合声明”框架内执行了自愿措施。

B.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报告（GOV/2024/8 号文件）“背景”部分的评论：

9. 报告第 2 段说：“在确定不存在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中被转用的任何迹象、在已申报的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生产或加工的任何迹象以及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的过程中，对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评价至关重要”。关于这一论点，需要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 原子能机构 GOV/2024/8 号文件脚注 4 的参考适用于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正如一年一度“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所反映的那样：“为了确定一国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或核活动的任何迹象，原子能机构需要评价该国申报的核计划与原子能机构根据相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开展核查活动的结果……的一致性”。
 - 考虑到伊朗的承诺仅限于“全面保障协定”，对伊朗适用这一方法令人关切。

10. 总干事在报告中多次采用不属于客观、专业和技术性说明的词语来表达自己的情绪，这是一种本应避免的政治态度。总干事关于“不充分……合作”的提法完全忽视了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在不同领域（包括在“联合声明”下）开展的合作。
11. 关于报告（GOV/2024/8号文件）第6段，必须指出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再重申，包括通过2023年11月23日的INFCIRC/1159号文件、2023年9月14日的INFCIRC/1131号文件、2022年6月7日的INFCIRC/996号文件和2021年12月3日的INFCIRC/967号文件重申，从不存在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待申报的场所。此外，原子能机构关于未申报场所的说法并无保障相关的真实资料、文件和证据支持。
12. 关于报告第8段“……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马里万’开展的未申报核相关活动的评定仍保持不变”，正如上文就第6段所述，原子能机构的评定不应基于不可靠情报和不真实文件。此外，提及以前的一些论点并没有任何额外价值，这些论点已经过随后的资料确认，使这个问题得到了解决，正如总干事上一份报告（GOV/2023/26号文件）具体说明的那样。不过，2023年6月7日的INFCIRC/1094号文件第8段已经反映了相关细节。

C. 对报告（GOV/2024/8号文件）“未决保障问题”部分的评论

13. 对于第9段有关“瓦拉明”的内容，需要考虑以下几点：
 - 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常解释的那样，从不存在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申报而未申报的场所。
 - “……未申报的中试规模工厂，在1999年至2003年期间用于……”的现有指控并无任何可靠资料或真实文件支持，而是基于那个众所周知的实体提供的所捏造的虚假文件。
 - 原子能机构根据仅有的劣质卫星图像评定“……从瓦拉明移出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这既不充分，也不正确，因为全国各地有成千上万个类似的集装箱在移动。不能仅仅依据一张劣质卫星图像而提出有一个集装箱从一个场所转移到另一个场所的说法并揪住不放。
14. 对于第9段有关“图尔古扎巴德”的内容，如前所述，需要强调以下几点：
 - 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并非基于真实资料和证据。图尔古扎巴德实际上是一个工业场所，其中包括各类仓库和库房，用于贮存洗涤剂、化学品、食品、纺织品、汽车轮胎和零件、管材和接头以及一些工业废料。该场所并不适合贮存核材料。
 - 正如经常所说的那样，该场所是一个工业废料仓库，集装箱的移动是必不可少的。从工业区转移集装箱只是原子能机构声称的证据，不能被视为任何指

控的确凿依据。因此，关于转移核材料和设备的指控毫无根据。我们对在该场所开展的活动的背景进行了深入调查，在此过程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未找到原子能机构所报告颗粒物的来源。这个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贮存。因此，没有发现有关所报告颗粒物来源的任何技术线索。然而，不能排除这些颗粒物的存在系蓄意破坏所致可能性。

- 关于原子能机构不正确地假定将集装箱原封不动地从该场所移出的问题，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相关资料，证明原子能机构的假设并不正确。

15. 报告第 10 段进一步指出：“.....在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核材料颗粒物.....”。应该强调的是：

- 这里采用了“核材料颗粒物”一语，而不是过去报告（GOV/2024/8 号文件）反映的“铀颗粒物”，这会引起误解。
- 原子能机构不应以某一场所仅仅存在极少量铀颗粒物作为得出结论的依据。

16. 原子能机构报告 C.2 部分指出：“在 2024 年 2 月 7 日的信函中，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所要求的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根据这些报告，原子能机构认为铀转化设施的核材料平衡差异已得到纠正”。应该提及的是：

- 关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的实物存量核实，正如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 GOV/2015/68 号文件所反映的那样，“...原子能机构于 2014 年对该资料进行了重新评价，并得出评定意见认为，所涉天然铀的数量是在核材料衡算和相关测量有关的不确定性范围之内”。
- 自 2003 年以来，营运者经常报告铀转化设施（IRK-）收到的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所开展已申报转化实验产生的金属铀，并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实，而且随后每年都提供了相关的 90(a)和 90(b)说明，表示满意。另外，该材料留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设施期间一直处于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封隔/监视措施之下，甚至在转移到铀转化设施（IRK-）期间仍然保持密封。而且，由于对这些密封材料未开展过任何活动，显然不可能改变其内容物。
- 根据设施营运者对采用铀-236 分析法伴有的大误差的技术评价，原子能机构采用这种方法对溶解废料中铀含量的评价并不是一项准确的测量，因为铀-236 的测量伴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而且忽略了在大型储罐中溶解脏废料的工艺程序。
- 伊朗在 2023 年 8 月 9 日的信函中强调，IRK-设施出现上述差异的原因是从含有各种未知元素杂质的所谓“脏废料”中回收铀的工艺不正规。从技术角度来看，这种回收工艺的差异基本上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此外，不得因此要求更改原设施（IRL-）的衡算报告。

- 然而，在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讨论期间，提供了一份关于 IRK-对脏废料溶解的详细核算基于确凿的技术证据的专题介绍，该报告（即 GOV/2024/8 号文件）对此未予以适当反映。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不久的将来在铀转化设施开展更多核查活动，以解决这一技术问题。
-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0 日，原子能机构开展了这方面的进一步核查活动。在 IRK-的这些后续活动期间，营运者展示了金属铀脏废料回收的核算细目。
- 在伊朗 2024 年 2 月 7 日的信函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所要求的经更正的核材料核算报告。经更正的核材料核算报告表明，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进行溶解的固体废物所含铀的全部申报数量均已在铀转化设施收到，但因转换工艺的性质，回收活动造成了上述差异。
- 原子能机构在其与伊朗的正式往来信函中确认，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的固体废物所含铀数量差异已**得到解决**。然而，针对这一结论，GOV/2024/8 号文件第 15 段和 GOV/2024/7 号文件脚注 23 均采用了“**得到纠正**”一语，这与就此从原子能机构收到的信函不符。同样，对于先前分发的报告（GOV/2024/7 号文件），随后在未通知的情况下进行了修订，但原子能机构未就“**得到解决**”改为“**得到纠正**”作出任何说明。
- 尽管 90(a)说明解决了这个问题，但第 38 段最后一句称“这一新内容需要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审议”，这不合理，也不可接受。此外，必须强调的是，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技术讨论期间，双方同意对报告的修改将仅限于 IRK-，而不反映 IRL-的情况。根据这项一致意见，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 IRK-经更正的核算报告，原子能机构随后在上述 90(a)说明中予以了确认。

17. 关于保障协定报告 C.3 部分（经修订的第 3.1 条），应该提醒的是，接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第 65 段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之一。在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和欧洲三国/欧盟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下的承诺后，伊朗行使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享有的权利，决定仅履行其在“全面保障协定”下的义务。然而，本着诚意并根据与总干事达成的谅解，伊朗已经提供了关于新设施规划的一般信息，并表示将在适当时候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相关保障资料。

D. 对保障协定报告“联合声明”部分的评论

18. 关于第 24 段，伊朗已多次宣布愿意在诚意基础上根据声明内容开展相互合作。声明中的两个重要因素应加以考虑，即“全面保障协定”框架和商定方式。令人遗

憾的是，伊朗根据“联合声明”所开展的合作在总干事的报告中不仅没有得到称赞，反而遭到蓄意破坏。

19. 关于总干事报告第 27 段，必须澄清的是，伊斯拉米阁下从未质疑“联合声明”规定的合作，但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的会议上，伊斯拉米阁下说，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通过了法律：“解除制裁和保护伊朗国家利益的战略行动计划”，伊朗行使“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规定的权利，决定仅履行其在“全面保障协定”下的义务。人们不应指望在毫无道理的单边制裁仍然继续的情况下，伊朗会全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所做的承诺。因此，报告第 27 段并未如实反映那次会议的情况，因为对伊斯拉米先生阁下的言论存在误解的可能性。
20. 关于第 29 段、第 30 段和第 33 段（GOV/2024/8 号文件）以及 GOV/2024/7 号文件第 25 段、第 26 段和第 31 段有关撤销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问题，需要考虑以下事实：
 - 正如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第 9(a)(ii)条所概述的那样，已明确规定，伊朗保留不仅在提议指派之时而且在进行指派之后的任何其他时候反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指派的主权特权。
 - 行使这一权利绝不直接或间接影响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开展视察的能力。
 - 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两次（2023 年 10 月和 2024 年 2 月）接受了原子能机构对 14 名拟议的新视察员的指派，但遗憾的是，报告并未如实反映这一事项。
 - 目前共有 120 名指定视察员可供原子能机构指派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清楚地表明了伊朗的意愿，即愿意让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各视察员的专门知识执行其任务授权
21. 关于第 34 段中的评论，值得指出的是，在这次会议上，伊朗明确提到了将如何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及在需要时提供接触，但报告忽略了伊斯拉米阁下的这部分言论。

E. 对报告（GOV/2024/8 号文件）“结语”部分的评论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已步入正轨，报告对于仍在进行的事情表示遗憾并无必要。
23. 有关上文第 18 段提供的解释，必须提醒的是，总干事的报告并未完全反映脚注 33 中的内容。该脚注至关重要的最后部分得出结论认为，“...原子能机构于 2014 年对该资料进行了重新评价，并得出评定意见认为，所涉天然铀的数量是在核材料衡算和相关测量有关的不确定性范围之内”，这部分被忽略了。相反，却提到了一个非常不寻常的结论，即“这一新内容需要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审议”。

24. 伊朗仍自愿就这些场所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接触以及资料和澄清。这就是，尽管原子能机构没有就其关于“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的说法向伊朗提供真实文件，而伊朗过去和现在都没有义务将不真实的、捏造的文件视为保障相关资料，也没有义务回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政权提供的所有捏造文件和虚假信息都视为真实。这导致原子能机构据此得出错误和不可靠的评定意见。
25. 关于保障协定报告第 42 段，总干事不公正地“继续强烈谴责”其所谓的“伊朗突然撤销对几名经验丰富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应当提及的是，人们期望总干事实事求是地提出报告，而不是感情用事。因此，“强烈谴责”的表述并不专业，需要予以避免。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一问题的政治化表示关切，出于政治动机的适得其反的言论和报告反映了这种政治化，专门批评和谴责伊朗行使其合法权利。原子能机构需要充分尊重伊朗在“全面保障协定”（包括第 9 条）下的权利。任何否认或侵犯伊朗主权权利的企图都不会被接受。
26. 总干事提到了“联合声明”（第 43 段），但必须指出的是，“联合声明”本身属于自愿性质，其最好的落实需要双方的诚意。人们不应指望仅仅伊朗承担起落实责任，而其他各方却不作出最大努力。此外，这些自愿措施还有待商定模式。
27. 关于第 44 段，如多次正式声明的那样，核武器从未列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防御学说。因此，没有理由对公开个人声明进行任何解释。总干事不应根据个人意见得出保障结论或作出声明。这一结论在专业上和法律上都不合理。

F. 结论

28. 迄今为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充分合作。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申报，并得到了原子能机构核实。
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理应希望原子能机构根据公正性、专业性和客观性原则报告在伊朗的核查活动。
30. 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并经过了非常强有力的核查系统的核查。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义务回答原子能机构根据捏造的不真实文件提出的问题，但伊朗还是在自愿和合作基础上提供了所有必要资料和证明文件，并准许原子能机构进行所要求的接触。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强调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重要性和价值。这种建设性的合作不应被短视的政治利益所破坏。因此，原子能机构有责任展现出以勤勉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智慧，以避免扭曲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合作的大局。